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3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沈化	股票代码	0006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羽超	张西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5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5号	
电话	024-25553506	024-25553506	
电子信箱	000698@sinochem.com	000698@sino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8,172,663.10	2,569,382,436.33	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807,589.19	62,417,690.61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166,069.29	54,634,780.06	3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088,048.27	261,297,474.87	-3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9	0.0762	2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9	0.0762	2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4.42%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99,873,776.55	5,121,097,077.17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1,775,823.45	1,378,985,241.36	6.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33,800,000	不适用	0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0	不适用	0
顾诵华	境外自然人	2.25%	18,472,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0	不适用	0
张国祥	境内自然人	0.51%	4,200,000	0	不适用	0
刘修煜	境内自然人	0.37%	3,072,707	0	不适用	0
傅晓鸣	境内自然人	0.32%	2,591,800	0	不适用	0
#蒋淼	境内自然人	0.31%	2,562,300	0	不适用	0
张文君	境内自然人	0.24%	1,927,000	0	不适用	0
李玉祥	境内自然人	0.23%	1,908,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84,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77,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62,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丽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后,由王丽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中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6-001)。

4.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8万吨/年高端特种聚醚多元醇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接待了广发证券辽宁分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中信证券东北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中财期货有限公司、国投证券沈阳营业部、兴业银行、华泰证券辽宁分公司前来公司参观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中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6-002)。

6.公司独立董事陶胜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陶胜洋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及其相应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陶胜洋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7.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接待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及部分投资者前来公司参观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中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6-003)。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3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 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2.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3.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4.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胡斌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5.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37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胡斌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胡斌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告编号为2026-038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审核意见;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齐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延喆	刘翠翠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电话	0533-7785585	0533-7785585	
电子信箱	yaoyanlei@126.com	liucuicui@qife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6,276,293.90	1,679,893,424.59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40,006.60	63,076,980.15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995,746.97	51,029,119.86	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947,899.16	191,272,306.78	4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57%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58,683,635.27	5,344,559,992.53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31,471,970.20	3,947,142,342.10	-0.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26.08%	146,071,196	109,553,397	质押	34,670,000
李润生	境内自然人	5.03%	28,145,855	21,109,391	不适用	0
李润泽	境内自然人	2.77%	15,530,995	0	不适用	0
#尹合秀	境内自然人	1.74%	9,765,760	0	不适用	0
李安东	境内自然人	1.69%	9,472,899	7,104,674	不适用	0
#宋磊	境内自然人	1.31%	7,355,900	0	不适用	0
#刘合军	境内自然人	1.22%	6,816,400	0	不适用	0
谢渝	境内自然人	1.20%	6,732,252	0	不适用	0
#李德富	境内自然人	1.01%	5,629,618	0	不适用	0
夏辉	境内自然人	0.78%	4,363,75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学峰、李安东、李润生、李润泽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尹合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7657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65760.00股;公司股东宋磊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9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55900.00股;公司股东刘合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164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6400.00股;公司股东李德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2961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961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2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安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确认,2026年半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7,822,156.71元,支付2025年度股利合计人民币95,210,378.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78,636,743.05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248,521.26元。合并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2,863,839.10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248,521.26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560,061,050股。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确认,2026年半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7,822,156.71元,支付2025年度股利合计人民币95,210,378.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78,636,743.05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248,521.26元。合并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2,863,839.10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248,521.26元。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6,006,105.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确认,2026年半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7,822,156.71元,支付2025年度股利合计人民币95,210,378.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78,636,743.05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248,521.26元。合并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2,863,839.10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248,521.26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560,061,050股。

3.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6,006,105.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4.2026年半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56,006,105.00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0.41%,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

三、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在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拟定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娇	赖红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电话	0755-26400270	0755-26400270	
电子信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08,476,646.42	6,644,682,786.30	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018,605.91	769,372,969.86	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7,125,830.66	720,133,563.19	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8,030,455.30	1,432,612,830.98	-4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1	2.81	2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1	2.81	2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6.22%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05,720,564.52	23,027,881,458.64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19,256,770.81	13,373,598,864.81	13.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励建立	境内自然人	26.96%	77,198,985	57,899,239	不适用	0
励建炬	境内自然人	8.72%	24,964,401	18,723,30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4%	24,178,667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80%	5,141,719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70%	4,857,84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395,03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491,313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7%	1,913,161	0	不适用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63%	1,805,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1,438,51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励建立先生和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企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6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6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有关财会审计咨询等业务服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